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0170

GJB 3.3A-2003
代替 GJB 3.3-1985

MJ 螺纹 第 3 部分:管路件螺纹的极限尺寸

MJ Threads

Part 3: Limit dimensions for fittings for fluid systems

(ISO 5855.3:1999, Aerospace-MJ threads-Part 3:
limit dimensions for fittings for fluid systems, MOD)

2003-09-25 发布

2003-12-01 实施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MJ 螺纹标准分为三个部分:

-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 第 2 部分:螺栓和螺母螺纹的极限尺寸
- 第 3 部分:管路件螺纹的极限尺寸

本部分是第 3 部分:管路件螺纹的极限尺寸

本部分修改采用 ISO 5855.3-1999《航空航天用 MJ 螺纹第 3 部分:管路件螺纹的极限尺寸》。考虑到我国的国情和多年的使用经验,对 ISO 5855.3-1999 相应部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a) 按 GJB 6000-2001 的规定改写了前言;
- b) 将外螺纹的最大极限牙型和最小极限牙型分别改为:外螺纹的最大实体牙型和最小实体牙型;
- c) 将内螺纹的最大极限牙型和最小极限牙型分别改为:内螺纹的最小实体牙型和最大实体牙型;
- d) 将引用文件 ISO 965-1 改为 GB/T 197。

本部分将代替 GJB 3.3-1985(MJ 螺纹 管路件螺纹的尺寸与公差)。对于前一版本,建议可以继续在原产品中使用。

本部分与前一版本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 a) 由 MJ 螺纹的每个标准化对象编制一项单独的标准,改为将标准分成几个彼此独立的部分。本部分为第 3 部分:管路件螺纹的极限尺寸;
- b) 编写按 GB/T 20000.2-2001 的规定,增加了前言和相应表达方式;
- c) 取消了“中径尺寸的控制”及累积误差的规定;
- d) 取消了螺纹量规的螺纹长度的规定;
- e) 取消了表面粗糙度的规定;
- f) 取消了螺纹标记的规定;

本部分由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中国航空动力机械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喜力、徐阿玲、阎清德。

本部分于 1985 年第一次发布。

MJ 螺纹

第 3 部分:管路线螺纹的极限尺寸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管路线用 MJ 螺纹的极限尺寸。

本部分适用于航空和航天流体系统连接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97 普通螺纹 公差

GJB 3.1A-2003 MJ 螺纹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3 公称直径与螺距

公称直径与螺距见表 1。

表 1 公称直径与螺距

单位为毫米

公称直径 d 或 D	螺距 P	公称直径 d 或 D	螺距 P
8	1	27	1.5
10		30	
12	1.25	33	
14	1.5	36	
16		39	
18		42	
20		48	
22		50	2
24			

4 公差带

公差带见表 2。

表 2 公差带

组合	外 螺 纹		内 螺 纹	
	d	6h	D_1	5H
一般 (间隙可以是零)	d_2	4h	D_2	4H